

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

2021年9月

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

法人代表：巩小林

编制单位：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

报告编制负责人：巩小林

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盖章）

电 话：13809395189

传 真：

邮 编：

地 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陇南市武都区蒲池乡下巩家行政村		
主要产品名称	建筑用砂石料		
设计生产能力	10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10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4	开工建设时间	2021.5
调试时间	2021.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8.14--2021.8.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8 万元
实际总投资	3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3.3 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关于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发[2021]38 号，2021 年 5 月 6 日；</p> <p>(5)《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4 月；</p> <p>(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p>(8)《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验收阶段项目环境质量功能区划无变化，具体见表 1-1。								
	表 1-1 环境功能区划分								
	环境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境空气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分类界定，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按二类区要求。						与环评阶段一致	
	水环境	属于白龙江武都、广元保留区，起始断面为东江，终止断面为昭化，为Ⅲ类水体						与环评阶段一致	
	声环境	参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规定，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则上执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时所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及排放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采用新标准进行执行。								
	(1)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1-2。								
	表 1-2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单位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1 小时平均					
SO ₂	μg/m ³	60	150	500					
NO ₂	μg/m ³	40	80	200					
PM ₁₀	μg/m ³	70	150	/					
PM _{2.5}	μg/m ³	35	75	/					
O ₃	μg/m ³	/	16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200					
CO	mg/m ³	/	4	10					
TSP	μg/m ³	200	300	/					
(2)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标准限值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具体见表 1-3。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详见表 1-4。									
表 1-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项目	pH	COD _{cr}	BOD	DO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标准值	6~9	≤20	≤4	≥5	≤1.0	≤0.05	≤0.2	≤1.0	

项目	Pb	As	氟化物	挥发酚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	高锰酸盐指数	Cd
标准值	≤0.05	≤0.05	≤1.0	≤0.005	≤0.2	≤10000个/L	≤6	≤0.005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排放标准

施工期和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对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具体见表 1-5。

表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颗粒物	120	15m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详见表 1-6。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详见表 1-7。

表 1-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3)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

建设性质：新建

2.1.2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蒲池乡下巩家行政村，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²，本项目占地为未利用地。地理坐标为东经 104°84'48.94"，北纬 33°47'41.75"。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建设地理位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2.1.3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板桥采矿点以西约 500m 处建设洗砂加工区一处，场区占地面积为 10000m²。主要建设包括加工生产线、原料堆场、成品堆棚、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具体见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验收阶段工程内容
1	主体工程	加工生产线	本项目一条水洗砂加工生产线，加工生产线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位于加工区中部。	在生产车间内建设有 1 条砂石料加工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0 万 m ³ /a。
2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为钢结构活动板房，位于加工区东北侧（采矿区东侧旁），包括办公区、生活区、职工食堂等。占地面积为 200m ² 。	与环评阶段一致
		其它辅助用房	加工区建设配电室，其中配电室占地面积为 50m ² 。	实际面积约为 10m ²
		临时停车场	临时停车场占地面积为 200m ² 。主要用于车辆的临时停放。	与环评阶段一致
3	储运工程	交通运输	公路运输，依托加工点至外界现有的简易道路。在原有土路上铺设一层碎石，作为进厂道路。	道路采用砂石料硬化
		原料临时堆场	主要用于项目加工砂石原料的临时堆放，位于加工区东北侧，原料堆场占地面积 1200m ² 。	原料堆场位于加工区北侧，采用抑尘网遮盖
		成品堆棚	项目加工的成品暂时堆放在加工区设置的成品堆棚内，位于加工区南侧及西南	成品堆棚位于加工区南侧，建设有半封闭的堆棚。

			侧，占地面积约 3500m ² 。	
4	公用工程	供水	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车辆在旁边村庄拉运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电	电源接蒲池乡供电所 10KV 农电网，自配 630KVA 变压器一台，可满足项目生产及生活用电	与环评阶段一致
		供暖	本项目冬季采用电采暖。	与环评阶段一致
5	环保工程	废气	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封闭车间内；成品料堆放设置半封闭堆棚（三面围挡），定期洒水抑尘+抑尘网遮盖；原料堆场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铲装作业避免大风天气、洒水抑尘措施，进料口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生活区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	原料堆场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进料口进行三面围挡并安装有喷淋装置，对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装置降尘；成品堆放于建设的成品堆棚内；项目实际未建设食堂。
		废水	生产废水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洗砂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区废水泼洒抑尘，设置 1 座环保厕所。	生活废水泼洒抑尘；洗砂废水先经带式压滤机处理，再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实际建设了一座防渗旱厕。
		固体废物	压滤机产生的泥饼拉运至矿区进行回填处理；废旧的传输皮带外售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机械检修由厂家进行检修，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由厂家进行处置。	固废处理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

2.1.4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主要产品为水洗砂和破碎石，由于市场对各种产品的需求量的不确定性，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生产规模	用途	备注
建筑用砂石料	5mm-10mm	100000m ³ /a	主要用于建筑、道路工程等	/
	2mm-5mm			
	1mm-2mm			
	0.3mm-1mm			
	0mm-0.3mm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各规格砂石料生产规模根据市场需求进行调整，生产总量未发生变化。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具体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台数	变动情况
1	给料机	/	1	无变化
2	破碎机	/	1	无变化
3	洗砂机	/	2	无变化
4	振动筛	/	3	无变化
5	整形机	/	1	无变化
6	皮带输送机	/	8	无变化
7	装载机	/	2	无变化
8	变压器	/	1	无变化
9	压滤机	/	1	无变化

2.1.6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将加工场地设置在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采矿点西侧约 400 米处，位置均高于低侵蚀基准面。分别布设加工生产线、成品石料堆棚及其他辅助用房，加工区与礼武公路有简易道路顺接。项目总体平面布置情况如下：

(1) 原料堆场及成品堆棚

项目原料堆场位于水洗砂生产线东侧进料口旁，成品堆棚位于水洗砂生产线南侧及原有加工区场地，方便原料及成品的堆放，减少原料及成品的运输距离，原料堆场占地面积为 1200m²，成品堆场占地面积为 3500m²。

(2) 水洗砂生产线

本项目水洗砂生产线位于项目区中部，总体上由北向南布设，依次为进料口、筛分机、洗砂机、制砂机、砂石料成品堆棚。

(3) 蓄水池及配电室

项目在加工区东侧建设 1 座 100m³ 的蓄水池，用于项目洗砂用水；加工区北侧建设 50m² 的配电室。

(4) 运输道路

项目建设地与外界有简易道路相连，本次只需在现有道路上铺设一层砂砾石，可满足项目运输要求。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本项目平面布置见图 2-2。

2.1.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工程劳动定员共 15 人，工作制度为连续生产工作制，年工作 300d，每班工作 8h，每天 1 班生产。根据调查，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与环评阶段一致。

2.1.8 环境敏感目标

环评阶段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敏感目标，声环境调查范围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验收阶段项目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经过对项目建设场址周围自然环境的调查，从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等方面予以分析，项目未新增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2.1.9 工程核查结论

经过勘查项目现场的实际建设情况，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阶段生产工艺顺序为先筛分再进行破碎，实际生产中，因原料粒径较大，将工艺流程调整为先破碎再筛分，其他工艺流程不变。

2.环评阶段设置一座食堂，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标排放，实际建设中，因雇佣职工均为附近居民，食宿均不在厂区，因此未建设食堂。

3.环评阶段要求洗砂废水采用压滤机处理后回用，实际建设中除一套带式压滤机外，还建设有一座三级沉淀池，并投加絮凝剂，可使废水处理效果更好。

4.项目环评阶段要求建设一座环保厕所，实际建设中建设了一座防渗旱厕，粪污水定期由附近居民清掏肥田，最终去向与环评阶段一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会使生产产能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因此本项目的变化不属于重大变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砂石	10万m ³ /a	现有采矿区提供
2	水	8970m ³ /a	由附近的村庄的拉运至项目区
3	电	16 万 kW·h/a	乡镇供电管网
4	柴油	28t/a	依托矿区内的

砂石原料：本项目砂石原料来源于建设单位所有的陇南市武都区板桥沟采石厂，开采矿种为建筑石料用灰岩，位于项目区东侧约 400m，已另做环评，取得采矿许可证（见附件），开采规模为 20 万吨/a，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2.2 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两部分。用水由附近的村庄拉运至项目区，可满足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需求。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用水量按照60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0.9m³/d（270m³/a）。

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用于场内道路等洒水抑尘用水、水洗砂用水和给料、筛分、破碎工序降尘用水，本项目总用水量为102.8m³/d（30840m³/a）。

本项目用水工序及用水量见表2-5。

表2-5 主要用水工段及用水量一览表

用水项目		用水量		备注
		m ³ /d	m ³ /a	
职工生活用水		0.9	270	职工15人
生产用水	厂房降尘洒水	5	1500	主要是厂房中的输送带、成品堆棚、生产厂房间地面降尘等
	水洗砂用水	80	24000	主要用于洗砂
	原料堆场降尘用水	16	4800	用于原料堆场、铲装作业、进料口等降尘
合计		101.9	30671.9	/

(2) 排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用于成品砂石料堆棚、运输道路等洒水抑尘以及水洗砂生产线。各区域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加工区洗砂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压滤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

生活废水就地泼洒，自然蒸发，不外排。

(3) 水平衡

项目供、排水平衡见表2-6，水平衡图见图2-3。

表2-6 项目给、排水平衡一览表

用水单位		总用水量		新水量		循环水量		损耗水量		排水量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职工生活用水		0.9	270	0.9	270	0	0	0.18	54	0.72	216
生产用水	厂区降尘洒水	5	1500	5	1500	0	0	5	1500	0	0
	水洗砂用水	80	24000	8	2400	72	21600	8	2400	0	0
	原料堆场降尘用水	16	4800	16	4800	0	0	16	4800	0	0
合计		101.9	30671.9	29.9	8997	72	21600	29.18	8754	0.72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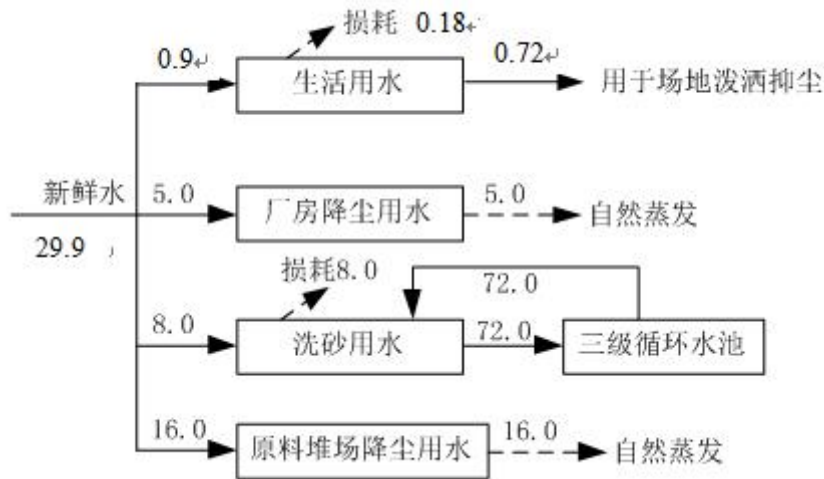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环评阶段：

本项目环评阶段砂石料生产工艺主要包括进料、筛分、水洗制砂、外销。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①初筛

矿区砂石料经装载机或挖掘机装入自卸汽车后由自卸汽车从开采区运至加工区进料口的原料临时堆场，通过进料口进入进料机，由皮带输送机送至筛分机进行筛分。

②筛分、破碎

加工区生产线主要由振动给料机、振动筛、输送机、破碎机等设备组成。石料经料仓由振动给料机均匀送进初次筛分，筛分后的大粒径石料再进入破碎机进行进一步破碎；细碎后的石料由胶带输送机送进振动筛进行筛分，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成品胶带输送机送往成品堆棚；不满足粒度要求的石子由胶带输送机返料送到破碎机进行再次破碎，形成闭路多次循环。为减少扬尘，从给料到出料工序均采用湿式降尘。

筛分后的产品分不同粒径在产品堆料场分开堆放，本项目产品生产量约为 3000m³/d，为减轻小粒径产品在大风天气产生的粉尘，应对堆体进行洒水降尘。

③洗砂

细砂由运输皮带运输至洗砂机进行清洗，此环节由于砂石料为湿料，运输皮带无需密封，砂石进入洗砂机进行清洗。洗砂机在转动的同时加水，形成强大水流，及时将泥土及比重小的细沙带走，从出口随水排出。干净的细砂从旋转的叶轮出料，

完成洗砂过程。清洗好的细砂用皮带输送至砂石料堆场堆存。清洗砂产生的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产生的泥饼定期清运至开采区回填并进行平整压实。

④外销

通过筛选及水洗产生的各种产品直接在成品堆棚堆放,通过装载机装入汽车进行外销。

水洗砂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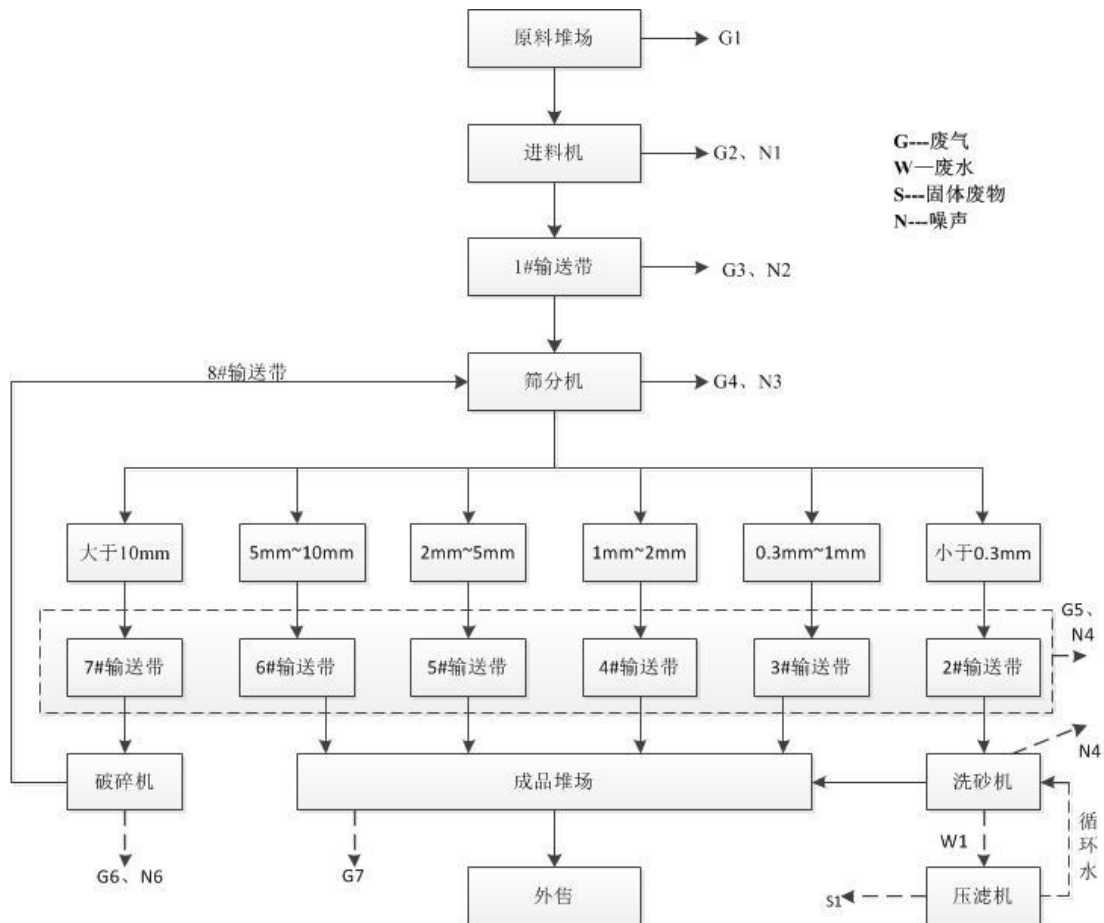


图2-4 环评阶段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验收阶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实际运营期间因砂石原料粒径较大,因此先进行破碎处理,再进行筛分,仅调整了流程顺序,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流程调整后未新增污染物,相应的环保措施未发生变化,粉尘排放量未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实际生产工艺流程见表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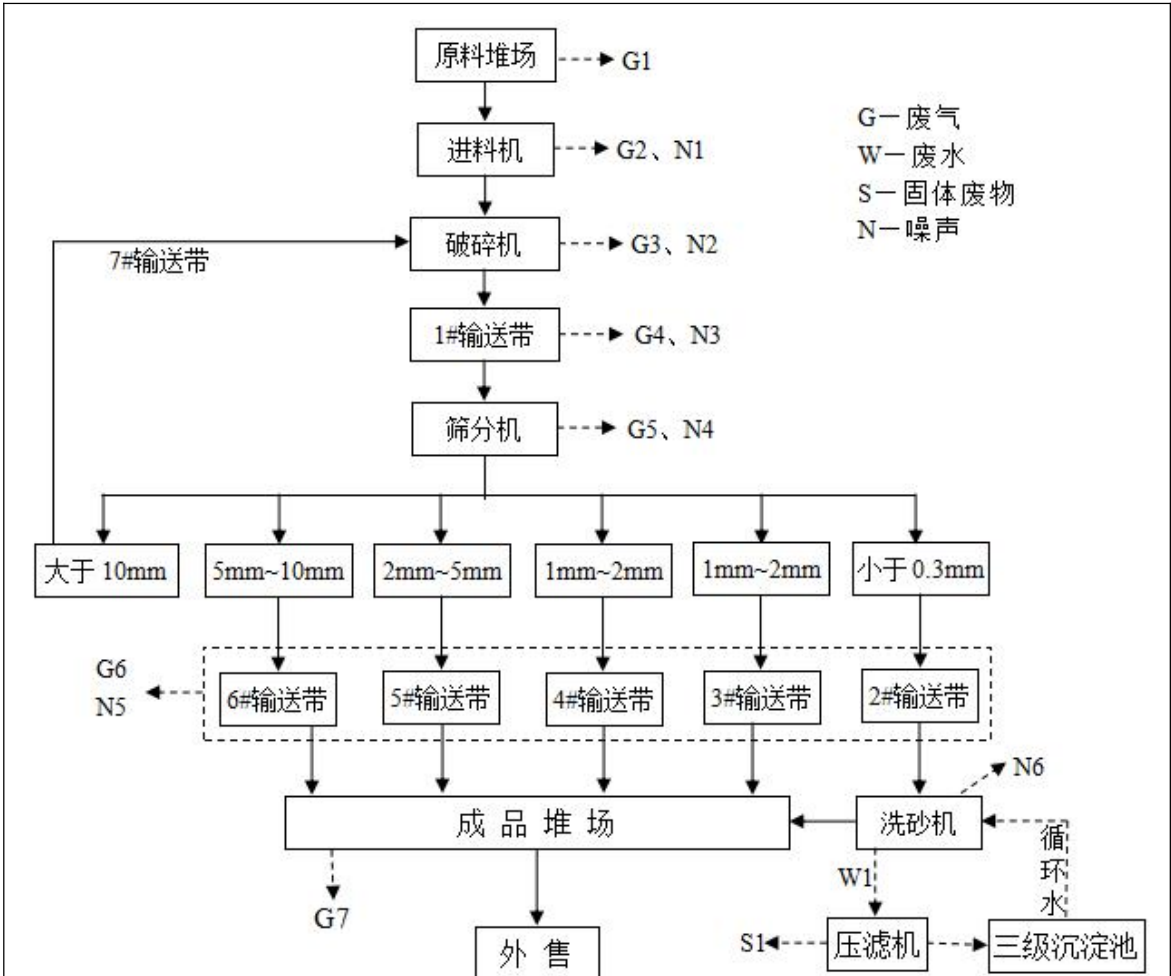


图2-5 环评阶段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原料及成品堆放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料、破碎和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皮带输送过程中的粉尘。

①原料及成品堆存和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项目原料及成品堆在存和运输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原料堆场遮盖抑尘网，并定期进行洒水降尘、保持原料表面湿润；成品全部堆放于建设的半封闭堆棚内，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减少堆存粉尘的排放；项目运输道路全部采用碎石进行硬化，定期清扫路面，并在干燥的季节对路面及时洒水，运输车辆全部苫盖篷布，可有效的减少运输粉尘的排放。



原料堆棚



成品堆棚



洒水车



厂区硬化

②砂石料进料口粉尘

原料经装载机输送至进料口时因高位落差会产生粉尘，建设单位按环评要求将进料口设置为“三面围挡+顶”，并在顶部安装有喷淋降尘装置。



进料口三面围挡



进料口喷淋装置

③破碎、筛分粉尘

项目建设有一座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可有效减少粉尘外逸，对于破碎和筛分工序主要产尘点产生的粉尘，采用喷淋装置降尘。



半封闭式生产车间



破碎设备喷淋装置

3.1.2 废水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废水。

(1)生产废水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洗砂废水。洗砂废水先经带式压滤机处理，

再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无生产废水排出；实际已建设 1 座 90m³ 的三级沉淀池，并做防渗处理，安装有一套带式压滤机。

(2)生活废水

根据调查，项目运营期间劳动定员 15 人，均为附近居民，不在办公生活区内食宿生活。运营期间洗漱废水成分简单，直接泼洒至生活场地降尘。厂区建设了 1 座 12m² 的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带式压滤机



三级沉淀池



防渗旱厕

3.1.3 噪声

项目机械设备如装载机和振动筛等均可产生较强的噪声，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选用低噪声、低振动工程机械；

(2)所有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可以起到很好的隔声作用。

(3)安排合理的作业时间，并适当安排人员进行轮岗操作，尽量减小噪声对工作人员及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维护进场道路，保证路面完好，降低车辆通过时的噪声；对来往车辆采取措施限制车速，降低车辆噪声；禁止汽车鸣笛，限速行驶。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压滤机产生的泥饼、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弃的传输皮带及生活垃圾。

经现场核查，压滤机产生的泥饼量约为 16m³/d，在压滤机旁设置有一座暂存库，泥饼由运输车辆每天清运至矿区作为复垦用土回填；废旧传送带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站，项目运行时间较短，目前还未产生；生活区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25t/a，由厂区设置的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环卫部门指定的生活垃圾收集点处置。机械检修过程产生的废机油由设备维护厂家进行带走合理处置，已签订废机油处理协议，不在厂区暂存，厂区不设置危废暂存间。目前处于运行初期，设备运行良好，尚未产生废机油。

3.1.5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①环保管理机构

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环境管理由公司专人负责监督，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②“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项目在建设中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③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监控废气、噪声排放状况。

④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环境管理及监控计划，运营期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CB16297-1996）要求。项目厂界噪声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⑤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a.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通过本次验收调查，建设单位在运营期较好的执行了各项环保措施，施工期已经结束，运营期建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落实了环境管理与监控的要求，运营初期监测工作已经完成，后续监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实行排污登记

管理，建设单位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排污登记回执编号为 91621202571606823Q001Y。

b.建议

通过本次调查及分析，特提出如下建议：

(1)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意识”教育制度，不断提高全体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

(2)本项目运营期应抽调一名企业主管，负责运行期间的环保工作，并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机构的建立，确保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控的要求，以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3)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

(4)编制年度环保计划，做到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

3.1.6 环境监控计划

根据工程的特点，依照环境管理的要求，对废气和工程噪声进行监控。

(1) 监测机构设置

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

(2) 监测制度

根据本项目特点，监测每年进行定期监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使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

(3) 监测项目

表 3-1 项目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下风向各设一个点	颗粒物	1次/年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一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1次/季度

3.2 环保投资调查

项目环评报告中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35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费用为 40.8 万元，环保投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比例为 11.7%；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50 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3%，详细情况见表 3-2。

表 3-2 环评环保投资与实际环保投资估算对照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环评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大气污	破碎	颗粒物	封闭式车间内进行	5.50	12.6	与环评一致，实际投资增加

染物	原料堆场	颗粒物	洒水抑尘、遮盖抑尘网等措施	1.50	3.2	与环评一致
	铲装作业	颗粒物	避免大风天气、洒水抑尘措施			
	进料口	颗粒物	洒水降尘措施			
	成品堆棚	颗粒物	建设半封闭厂房，定期洒水抑尘	3.60	3.6	与环评一致
	运输带		定期洒水抑尘			
	运输粉尘					
水污染物	洗砂废水	SS	1套压滤机	24	28.0	实际建设压滤机+三级沉淀池
	生活废水		环保厕所	2.0	2.0	实际建设防渗旱厕
	食堂废水		1座隔油池	0.3	/	食堂未建设
噪声	机械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定期维护	2.20	2.2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区	生活垃圾	设置2个垃圾箱，集中收集后送至当地环卫部门	0.50	0.5	与环评一致
	加工区	泥饼	拉运至采矿区回填	/	/	与环评一致
		废机油	机械由厂家进行检修，产生的废机油等由厂家进行带走合理处置，厂区内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1.20	1.2	与环评一致
合计				40.8	53.3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较环评阶段增加 12.5 万元。根据工程调查，建设单位为保证废水处理效果，在建设带式压滤机的基础上增加了一座三级沉淀池；实际生产车间建设投资较大，因此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有所增加，其余环保投资变化不大。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布局合理、设计先进、与周边环境协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施工，落实报告表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项目施工期达到本报告表的排污水平，能够做到“三废”污染物影响最小化。可有效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减轻生态影响，做到社会、环境、经济效益共赢，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在关于《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建筑石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环发[2021]38号）文件中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批复：
陇南板桥采石厂：

你单位报送由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组织相关单位、专家进行了技术审查，环评单位按照技术评估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研究，现对该《报告表》(报批稿)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蒲池乡下巩家行政村，建设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10000m²，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10×10⁴m³/a的砂石料，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砂石料。新建包括加工生产线1条、原料堆场、成品堆棚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本项目总投资3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8万元，约占总投资的11.7%。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的不良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依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经厂区设置的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泼洒抑尘运营期洗砂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禁止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或人工水渠。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简单，就地泼洒降尘，自然蒸发；

(二)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尽可能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布局。使用低噪音的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加强控制传播与管理等措施。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建成后,经基础防震、减震的措施治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露天堆存的沙子、水泥等易扬尘材料应加盖帆布、塑料布;道路定期洒水,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运营期生产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堆场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成品料堆棚定期洒水抑尘,并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抑尘网遮盖,对于粒径最小的产品设置在半封闭厂房内(三面围挡),铲装作业避免大风天气、洒水抑尘措施,进料口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生活区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

(四)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石方回用于周边土地平整;建筑垃圾严禁在施工场地内随意乱放和丢弃,可在施工现场建临时垃圾堆放场,定期组织统一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人员的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垃圾桶存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运营期产生的沉淀池底泥拉运至矿区回填处理;生活区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设备由厂家进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等由厂家带走合理处理,该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生态影响范围,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

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建立工作台账,

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

六、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主要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评价
<p>本项目位于陇南市武都区蒲池乡下巩家行政村，建设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m²，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 10×10⁴m³/a 的砂石料，主要产品为建筑用砂石料。新建包括加工生产线 1 条、原料堆场、成品堆棚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p> <p>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1.7%。</p> <p>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的不良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依据《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p>	<p>项目建设地点、占地面积、生产工艺及规模均与环评阶段一致；项目各项目环保措施根据环评要求进行落实，实际环保投资为 53.3 万元，占总投资 350 万元的 15.23%。</p>	<p>生产规模、建设内容及环保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已落实</p>
<p>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废水经厂区设置的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或泼洒抑尘；运营期洗砂废水经压滤机处理后循环利用，禁止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或人工水渠。生活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水质简单，就地泼洒降尘，自然蒸发；</p>	<p>经现场调查，无施工期废水污染问题；运营期洗砂废水经带式压滤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废水泼洒抑尘，厂区建设有防渗旱厕。</p>	<p>已落实</p>
<p>做好噪声防治工作。施工期尽可能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对施工场地进行合理布局。使用低噪音的设备从根本上控制噪声，加强控制传播与管理等措施。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建成运行后，经基础防震、减震的措施治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p>	<p>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①选用合格的低噪声设备，并对破碎机、筛分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了基础减震底座。②所有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起到了很好的隔声作用。根据验收监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p>	<p>已落实，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噪声排放达标。</p>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露天堆存的沙子、水泥等易扬尘材料应加盖帆布、塑料布；道路定期洒水，车辆采取遮盖、密闭措施。运营期生产设备设置于封闭车间内；原料堆场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成品料堆棚定期洒水抑尘，并在大风天气下进行抑尘网遮盖，对于粒径最小的产品设置于半封闭厂房内(三面围挡)，铲装作业避免大风天气、洒水抑尘措施，进料口设置喷淋洒水装置；生活区食</p>	<p>项目实际未建设食堂，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如下： ①原料堆场采用抑尘网覆盖，并定期洒水抑尘；建设了半封闭式产品堆棚；②进料口采用三面围挡+顶+喷雾降尘；③生产设备全部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对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安装喷雾降尘装置；④车辆运输加盖篷布，并对厂区运输道路进行了</p>	<p>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p>

<p>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器。</p>	<p>硬化；由验收监测结果可知，粉尘无组织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p>	
<p>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石方回用于周边土地平整；建筑垃圾严禁在施工场地内随意乱放和丢弃，可在施工现场建临时垃圾堆放场，定期组织统一清运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人员的生活垃圾采用袋装收集、垃圾桶存放，拉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运营期产生的沉淀池底泥拉运至矿区回填处理；生活区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设备由厂家进行维护，产生的废机油等由厂家带走合理处理，该项目不设置危废暂存间。</p>	<p>根据现场调查，无施工期遗留的固体废物；运营期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定时清运至矿区回填；废旧皮带更换后存放在库房内，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机油由设备维护单位进行处置，已签订废机油回收处理协议；厂区设置有若干垃圾收集桶，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p>	<p>已落实</p>
<p>《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p>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控制生态影响范围，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到环保投资及时足额到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发挥环保投资效益，改善和保护环境。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p>	<p>建设单位严格控制用地范围，未越界生产造成生态环境影响问题，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各项环保措施根据环评要求落实，并展开了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已落实</p>
<p>请你单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做好排污许可相关工作。</p>	<p>项目排污许可管理工作已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进行了登记管理。</p>	<p>已落实</p>
<p>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强化员工的环境安全培训，防止发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p>	<p>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已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已按照要求建设。</p>	<p>已落实</p>
<p>你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p>	<p>目前项目正常运行，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p>	<p>/</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依据及分析方法见表 5-1、5-2。

表 5-1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 mg/m ³
2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表 5-2 噪声监测项目方法依据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
噪声	仪器法	GB12348-2008	AWA6228+噪声分析仪

5.2 质量保证措施

(一)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有关规定执行。依据质控措施,对监测全过程包括采样、样品分析、数据处理等各个环节均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本次监测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和分析人员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所有原始数据、统计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使用。

(二) 实验室内部所有项目进行了质量控制,采用标准滤膜称量法、噪声仪校准考核等质控措施,质控样结果在规定的置信范围之内,质控结果详见表 5-3~5-4。

表 5-3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仪器型号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校准仪器型号	AWA6221A型声级计校准器		
检定有效期限	2022年6月16日			结果评价	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 dB		
测定日期	监测前(dB)			监测后(dB)			结论
	标准值	测定值	误差	标准值	标准值	标准值	
2021-8-14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2021-8-15	94.0	93.8	-0.2	94.0	93.8	-0.2	合格

表 5-4 标准滤膜测定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标准滤膜编号	计量单位	测定结果	置信范围	评价
颗粒物	1#	g	0.3688	0.3685±0.0005	合格
	2#	g	0.3676	0.3678±0.0005	合格

以上质控数据经核定,质控分析结果在标准值置信范围内,说明本次监测在受控状态下进行,监测结果准确可靠。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受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委托，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4 日-2021 年 8 月 15 日对《对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进行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1、废气监测

(1) 监测布点：在项目区上风向布置 1 个参照点 (1#)，下风向布置 1 个监控点 (2#)，共布设 2 个监测点位，具体见图 6-1。

(2) 监测因子：TSP

(3)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二级标准；

2、噪声监测

(1) 监测布点：在项目厂界四周外 1m 处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时间及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每次监测 1min。

(3) 监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要求，需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的实际运行工况进行记录。根据实际调查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规模为 280m³/d（8.4 万 m³/a），约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 84%。

监测结果

7.1 监测结果及分析

(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日期、采样点位、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2021.08.14			
		1#项目区上风向 50 米	1#项目区下风向 50 米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683	0.833	1.0	达标
	第二次	0.767	0.850	1.0	达标
	第三次	0.717	0.833	1.0	达标
	最大值	0.767	0.850	1.0	达标
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日期、采样点位、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2021.08.15			
		1#项目区上风向 50 米	1#项目区下风向 50 米		
颗粒物 (mg/m ³)	第一次	0.750	0.817	1.0	达标
	第二次	0.733	0.783	1.0	达标
	第三次	0.767	0.833	1.0	达标
	最大值	0.767	0.833	1.0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 1#上风向监测点监测结果为 0.683~0.767mg/m³，2#下风向监测点处监测结果为 0.783~0.833mg/m³，无组织监测浓度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mg/m³ 标准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噪声测量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及编号	计量 单位	2021-8-14		2021-8-15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厂界东侧外1m	dB	56.3	44.1	57.2	43.8	60	50
2#厂界南侧外 1m	dB	55.7	43.7	54.9	43.2	60	50
3#厂界西侧外 1m	dB	55.2	44.6	55.6	44.8	60	50
4#厂界北侧外 1m	dB	57.8	42.3	56.7	42.7	60	50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9~57.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3~44.8dB(A)，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在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蒲池乡下巩家行政村建设的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占地面积为 10000m²，包括砂石料加工生产线一条、办公用房、原料堆场、成品堆棚、道路以及配套的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运行后年加工建筑用砂石料 10 万 m³。本项目总投资为 35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3.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23%。

8.2 工程变动情况调查

经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批复内容，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环评阶段与验收阶段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公用工程等基本一致，主要设备、生产规模及总平面布置均与环评阶段一致，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不会使生产产能发生变化，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可有效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8.3 环保工作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

8.4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4.1 施工期

施工期生活废水泼洒抑尘，施工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未对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对施工现场定期洒水，扬尘污染较小；施工队伍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定期组织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妥善处理，经加强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工程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有限，且影响是短暂的，施工噪声未造成较大的影响。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无投诉扰民现象。

8.4.2 运营期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降尘用水自然蒸发损耗，洗砂废水经带式压滤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生活区废水泼洒抑尘，厂区建设了一座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周边耕地农家肥。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外排。

废气：针对项目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原料堆场采用抑尘网苫盖，并定期洒水降尘；

成品全部堆放于设置的半封闭堆棚内；厂区配备洒水车，对厂区各区域及道路定期进行洒水。生产设备全部设置在车间内，并在主要产尘工序（破碎、筛分工序）安装喷淋降尘装置，减少粉尘排放。进料口设置“三面围挡+顶+喷淋装置”。本次验收监测无组织颗粒物 1#上风向监测点监测结果为 0.683~0.767mg/m³，2#下风向监测点处监测结果为 0.783~0.833mg/m³，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颗粒物 1.0mg/m³的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大大降低。根据现场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9~57.8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3~44.8dB(A)，昼间、夜间噪声排放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间 60dB(A)、夜间 50 dB(A)）标准限值要求。

固废：运营期压滤机产生的泥饼定时清运至矿区回填；废旧皮带更换后存放在库房内，外售给废品回收单位；废机油由设备维护单位进行处置，已签订废机油回收处理协议；厂区设置有若干垃圾收集桶，定期清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8.5 环境管理情况

项目运营期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与日常环保工作，符合环境保护档案管理要求。

8.6 验收调查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及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了落实，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建立健全了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及管理制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可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7 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应尽快落实后期环保治理措施。
- (3)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做好固废处理处置的台账。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建筑石料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陇南市武都区蒲池乡下巩家行政村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年生产能力	10万m 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年5月		实际年生产能力	10万m ³		试运行日期				
	投资总概算	3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8万元		所占比例(%)	11.7			
	环评审批部门	陇南市生态环境局武都分局				批准文号	武环发[2021]38号		批准时间	221年5月6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35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3.3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23%			
	废水治理(万元)	30	废气治理(万元)	19.4	噪声(万元)	2.2	固废治理(万元)	1.7	绿化及生态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工作时	300d				
建设单位	陇南市武都区板桥采石厂		邮政编码	746010		联系电话	13809395189		环评单位	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二氧化硫												
	B[a]P												
	烟(粉)尘												
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t/a；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t/a；大气污染物排放量——t/a。